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000D31251107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11-0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合肥搬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R-AC-S-P-M374	配S版电机: DSE M-S242230SA60LN-13, 编码器与电机适配, 开通PLC叉车定制功能	MOTEC	pcs	1	1150	1150	4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2230SA60LN-13-M620	客户不用电池和电池盒, 做单圈绝对值使用, 出线长度1.3米	MOTEC	pcs	1	670	670	4周
3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3	63	4周

合同总额: ¥1883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站区岱河路与蔡伦路交叉口, 合肥搬易通物资部收; 黄微; 1395606339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站区岱河路与蔡伦路交叉口; 席小伟; 1520560342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

汇。  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  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  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  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 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  
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  
合肥搬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注册地址电话： 地址电话：  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席小伟 委托代理人：余洪  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 委托代理人电话： 15345638777  
15205603427

单位传真： 单位传真：  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 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 9134010073002539XT 税号： 911101073303068543  
签章时间： 签章时间： 2025-11-07

